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2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防范汇率风险,2023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现货商品、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对冲现货交易风险,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 2023 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铁矿石、硅铁、螺纹钢、热轧卷板、动力煤、焦煤、焦炭、锰硅、不锈钢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

●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上限为 7.8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3.2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防范汇率风险,2023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现货商品、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对冲现货交易风险,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二)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铁矿石、硅铁、螺纹钢、热轧卷板、动力煤、焦煤、焦炭、锰硅、不锈钢等。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

2、套期保值规模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对 2023 年现货采购量、销售量进行预估,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上限为 7.8 亿元人民币,套期保值业务采用滚动建仓方式,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根据外币敞口风险的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3.2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使用境内外期货、掉期和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境内包含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及拥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的期货、期权、场外期权合约;境外包含新加坡交易所的铁矿石期货、掉期合约。公司使用境内外远期、期权等衍生品工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在公司合作银行开展操作。

(五)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市场风险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但仍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1、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政治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可能产生套期保值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或缺乏愿意交易的对手,可能导致未能在理想的时点完成交易的风险。

3、资金风险

在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产生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4、信用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5、技术风险

从交易成交到最终结算完成交易,可能存在因系统崩溃、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导致损失的风险。

6、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密切跟踪市场走势

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通过期货系统实现对套期保值交易的动态监控,及时执行风险预警、止损机制,适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及现货策略,尽可能降低风险。

2、完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各项管理内容及要求。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监管要求变化及公司经营需要,适时修订、完善该项制度。

3、规范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禁投机,套期保值业务与现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按照公司管理流程操作执行;优先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客户众多的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代理机构。

4、加强账户资金监管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规模,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5、提升业务能力

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整体水平。

6、加强监督检查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相关规则要求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有利于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和防范汇率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规避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建立有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对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23-15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4 层会议室召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8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8	五矿发展	2023/4/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非现场登记:股东可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陈亚军、曲世竹

联系电话:010-68494205、68494916

联系传真:010-6849420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3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拟受托管理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海外贸易")持有的五矿企荣有限公司等海外公司股权,托管期限内,五矿海外贸易按每年 80 万元向五矿发展支付托管费用。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曾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过日常关联交易,曾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曾向五矿海外贸易收购其持有的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100%股权、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100%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受托管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74.36%的股权,委托关联人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无新增资产委托、受托管理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履行历史承诺。2011 年 11 月,中国五矿在《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作出了解决五矿发展同业竞争的承诺。2014 年,公司与中国五矿签署《关于托管南美五金矿产有限公司、明纳哥国际有限公司两家海外公司股权之合同书》,与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海外贸易")签署《关于托管韩国五矿株式会社等 9 家海外公司股权之合同书》,与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托管五矿钢铁英国有限公司股权之合同书》,相关内容已在《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48)中披露。2017 年,公司与上述各方续签了相关协议;2020 年,由于五矿钢铁英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的托管协议不再续签,仅与中国五矿、五矿海外贸易续签了托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14)(临 2020-17)。

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五矿出具的《关于变更解决五矿发展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函》,中国五矿拟根据实际情况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作出调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相关承诺的公告》(临 2022-5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后的承诺,五矿企荣有限公司、韩国五矿株式会社、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德国五矿有限公司、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7 家海外贸易企业在注入上市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继续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为此,公司拟与五矿海外贸易签订《关于托管五矿企荣有限公司等 7 家海外公司股权之合同书》,受托管理五矿企荣有限公司等海外公司股权,在托管期限内,五矿海外贸易按每年 80 万元向五矿发展支付托管费用。明纳哥国际有限公司、南美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南非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中国五矿新西兰有限公司与五矿发展已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相关托管协议不再续签。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曾向五矿海外贸易收购其持有的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100%股权、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100%股权;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曾与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过日常关联交易,曾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受托管理五矿股份持有的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74.36%的股权,委托关联人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无新增资产委托、受托管理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五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五矿海外贸易为中国五矿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注册地点:新加坡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五矿海外贸易为中国五矿海外平台公司,持股 9 家海外公司股权,本身无经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五矿海外贸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7.70 亿元,净资产为 27.98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65.53 亿元,净利润为 2.47 亿元。

五矿海外贸易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五矿海外贸易持有的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100%股权、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100%股权、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100%股权、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100%股权、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受托管理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五矿企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企荣")

股权结构:五矿海外贸易持股 100%

成立时间:1981 年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以钢铁和钢铁原料的国际贸易,包括铁矿砂、镀锌板、硅钢片、特殊石油管、矿原料、船舶代理出口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五矿企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5.34 亿元,净资产为 26.82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91.96 亿元,净利润为 11,988 万元。

2、韩国五矿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五矿")

股权结构:五矿海外贸易持股 100%

成立时间:1994 年

注册地点:韩国首尔

主营业务:包括钢材、黑色原材料及各种冶金原料等的国际贸易,同时进行中介贸易、代理和自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韩国五矿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7 亿元,净资产为 0.24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4.16 亿元,净利润为 0.006 亿元。

3、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五矿")

股权结构:五矿海外贸易持股 100%

成立时间:1982 年

注册地点:美国新泽西州

主营业务: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矿产品和废旧金属等商品的国际贸易。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美国五矿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94 亿元,净资产为 -1.02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8.98 亿元,净利润为 407 万元。

4、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五矿")

股权结构:五矿海外贸易持股 100%

成立时间:1988 年

注册地点:澳大利亚墨尔本

主营业务:包括进口中国钢铁制品进入澳洲市场,出口中国矿用钢球到南非和智利,以及向中国出口铁矿砂、煤炭、铬矿等矿产品的贸易,主要商品有铁矿砂、矿用钢球、钢材、煤炭、铬矿等金属和矿产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澳洲五矿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3 亿元,净资产为 -0.46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9.82 亿元,净利润为 1,457 万元。

5、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五矿")

股权结构:五矿海外贸易持股 100%

成立时间:1986 年

注册地点:日本东京

主营业务:钢材、炼钢原辅材料、有色金属产品、黑色产品、铁合金、铸件、矿产品及化工产品的出口等;有色、黑色金属产品、有色黑色工业产生的边角料、加工切屑料等环保再生品及成套设备的进口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日本五矿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66 亿元,净资产为 0.95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29 亿元,净利润为 0.25 亿元。

6、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五矿")

股权结构:五矿海外贸易持股 100%

成立时间:1994 年

注册地点:新加坡

主营业务:钢坯、盘条、螺纹钢、冷热轧卷板、板材等钢铁产品出口及东南亚本地分销和铁矿石、煤炭、生铁、废料等原材料进口贸易业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洋五矿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47 亿元,净资产为 3.32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0.51 亿元,净利润为 10,407 万元。

7、德国五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五矿")

股权结构:五矿海外贸易持股 100%

成立时间:1986 年

注册地点:德国杜塞尔多夫市

主营业务:钢铁仓储、加工、分销业务及铁矿砂、铬矿、煤炭等矿产资源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德国五矿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88 亿元,净资产为 -0.26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0.79 亿元,净利润为 -533 万元。

四、托管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拟与五矿海外贸易续签《关于托管五矿企荣有限公司等 7 家海外公司股权之合同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托管期限:托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一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若托管期限到期后双方均未要求解除或修订,则托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2、托管费用:签署协议的各方同意,在托管期限内,五矿海外贸易按每年 80 万元向五矿发展支付托管费用。

3、权利和义务:托管方有权悉知五矿发展如何行使托管权,当五矿发展在行使托管权过程中出现损害托管方或 7 家海外公司利益的行为及违反法律、法规时,托管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五矿发展予以纠正。托管方支持五矿发展合理行使托管权,原则上不干涉五矿发展合理行使托管权的行为;当托管方认为五矿发展作出的管理决策不合理时,托管方有权否决相应决策。未经托管方事先书面同意,五矿发展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托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向五矿发展支付托管费用。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五矿发展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通过资产托管方式解决五矿发展与中国五矿下属境外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涉及同业竞争的境外公司中,对于符合注入条件且已启动注入相关工作的日本五矿、韩国五矿 2 家海外贸易企业,加速推进相关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入上市公司;对于目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尚待推进前置资产整理的美国五矿、澳洲五矿、德国五矿、五矿企荣、南洋五矿 5 家海外贸易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使其尽快满足注入条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9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无缺席会议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监事牛井坤、何小丽、职工监事魏然、缪秀颖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主动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勤勉、充分的履行了公司赋予的职责,所有董事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的专项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的公告》(临 2023-1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604,024.69 元,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640,759,091.19 元,其他权益工具付息减少未分配利润 153,236,111.11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相应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 37,277,700.00 元,2022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417,113,477.61 元。

虽然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盈利,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 -1,417,113,477.61 元,结转至下年度。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公司监事会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9.72 元 / 股调整为 13.86 元 / 股。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59.00 万股调整为 82.60 万股。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3、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5、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521,5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481,667.48 元(含税)。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521,50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29,008,60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1,530,111 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9.72—0.31)÷(1+0.4)=13.86 元 /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19.72 元 / 股调整为 13.86 元 / 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59.00×(1+0.4)=82.6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数量由 59.00 万股调整为 82.60 万股。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3.04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82.60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0,153.0111 万股的 0.81%。

(3) 授予价格(调整后):13.86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8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人数:14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30%	24%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60%	4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80%	6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a.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b.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3)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

(4)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5)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3.86 元 / 股	82.60 万股	14 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3.0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 票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归属期</td><td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2</td><td>60%</td><td>48%</td></tr>
</table>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A/Am*10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a.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b.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134 号):2022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9,472,651.85 元,较 2019 年增长 129.86%。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核评价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本期拟归属的 1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14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 33.0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归属 33.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04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二)归属数量:33.04 万股

(三)归属人数:14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3.86 元 / 股(公司 2020、2021 年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20.00 元 / 股调整为 13.86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	2.80	40%
2	曲献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0	1.68	40%
3	王懿嘉	董事、财务总监	7.00	2.80	40%
4	卢宇飞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9.80	3.92	40%
5	牛炯晔	采购部经理、总裁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2.80	1.12	40%
6	程志兵	副总经理	14.00	5.6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7	刘 金	技术研发部经理	9.80	3.92	40%
8	李 毅	总工程师	2.80	1.12	40%
9	陈莉佳	技术总监	7.00	2.80	40%
10	倪明辉	技术副总监、项目管理部经理、总裁助理	7.00	2.80	40%
11	张 玲	运维管理部经理	4.20	1.68	40%
12	徐裕权	电气工程师	2.80	1.12	40%
13	顾秋琦	行政人事部经理	2.1	0.84	40%
14	马伟华	审计部经理	2.1	0.84	40%
合计			82.60	33.04	4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3.04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及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3,652.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25,125,584.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11,399,707.89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36,525,292.8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2,512.56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 495.71 万元。

2、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595.90 万元。

3、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48.36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3,652.53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